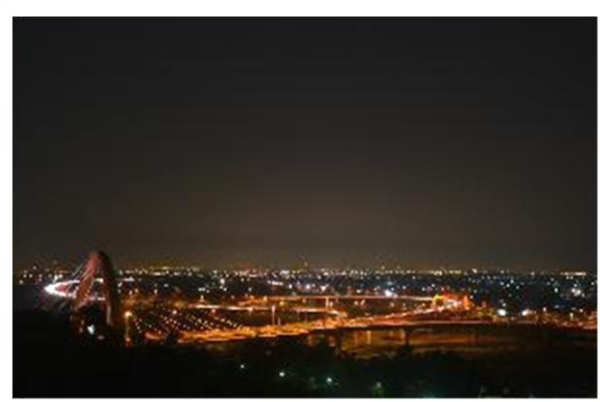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Central Region Branch Office,
Highway Bureau, MOTC

中 砥 月 刊



目 錄

廉政宣導	1
揭弊者保護專區	3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7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0
資訊安全維護	12
消費者保護宣導	18
防詐騙宣導	19
反毒宣導專區	21
性別平等宣導	23
健康小百科	24
科技與生活	26
廉政相關活動資訊	29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多元管道	32



圖：台76線八卦山隧道

廉政宣導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收受賄賂以不實履約管理及驗收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幫工程司A，負責編製預算書及設計圖、制訂監造計畫書、施工抽查、赴工地督導監造、施工作業檢查、審核承包商製作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依據承包商提報竣工日期召開竣工會勘、協助驗收、審查各證明文件製作工程結算書等業務。乙公司實際負責人B為求能順利標得該處「○○山區公路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及請領該工程款項，於投標前及履約期間，招待A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或由A自行前往消費簽帳後，由B付款，共計3萬5,483元。A於開標前提供B預算估價資料；另乙公司投標及得標後，A未確實履約管理，包庇乙公司有多項施工缺失未改善且逾期完工，卻於驗收證明書記載不實竣工日，違背職務護航乙公司為不實之驗收。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認A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A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3萬5,483元沒收。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50萬元及接受10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另A於擔任工務段工務員期間，辦理該處「○○隧道委託管理及機電維護工程」採購案，該案由丙公司得標。丙公司負責人C為使各項文書審查及驗收請款順利，與A達成以每期估驗計價金額5%作為材料審查及估驗請款之「通關費」（賄款），A共計收受15筆賄款達61萬8,100元。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認A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A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61萬8,100元沒收。

風險評估

- 一、工程採購案承辦人員忽略自身對承攬廠商履約情形之監督管理責任，且接受廠商不法賄賂，致生廉政風險。
- 二、主管未掌握屬員之工作概況，且有督導不周情事，發生管理漏洞。
- 三、承辦人員對於賄賂罪要件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未熟悉，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防治措施

- 一、工程採購案須依契約管理承攬廠商執行狀況，及依各檢驗點進行抽查點驗以確保工程品質，並詳實填載相關報表及追蹤缺失改善。
- 二、工程採購案驗收時，應會同監辦單位確認廠商實際施作情況、數量及完成日期等，據以結算以支付款項。
- 三、針對採購人員定期檢討任期，防範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另藉由代理制度相互審視各採購案執行情形。
- 四、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自我檢視

- 一、是否依契約規範進行督導抽驗，並避免固定頻率、同一檢驗機構以發生管理風險？

- 二、督導廠商履約狀況時，是否留下相關紀錄以供備查及驗收依據，並就缺失追蹤改善情形？
- 三、主管人員是否掌握屬員工作情形，並就陳核之相關文件進行複核？
- 四、監辦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是否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以善盡內部審核職責？
- 五、是否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三、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履約管理）。
- 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竣工通知）。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指引

收受餽贈要注意，廉政倫理莫忘記。



揭弊者保護專區

安心吹哨 - 解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重點

吹哨者(whistleblower)係源自於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之行為，現為內部員工挺身揭弊的代名詞。因發生揭弊事件將損及特定人權益或任職單位之聲譽，以致揭弊者多可能遭受解僱、降級、減薪等報復對待，為保護並鼓勵勇於揭弊，英、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多已制定專法。

我國於2025年1月22日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並將於同年7月22日施行，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可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之環境，具體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保護揭弊者之精神。

內容重點

一、立法宗旨

本法開宗明義揭示係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而為維護揭弊者之權利，另明文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二、專責組織

主管機關法務部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7人，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法務部就法官、檢察官、律師、教授或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貢獻者遴聘之，任期3年。

三、界定範圍

(一)弊案類別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違反刑法（瀆職罪章、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法官法（指法官、檢察官應付評鑑行為）、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或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其弊端範疇含括公務員貪瀆、陽光法案、政府採購、金融、環保、國土安全、衛生醫療、營業秘密、勞動安全、性別平等及特定對象權益保障等，可見弊案類別非常廣泛。

(二)受理機關

本法所稱受理機關（即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為：1、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2、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3、檢察機關。4、司法警察機關。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6、監察院。7、政風機構。另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揭弊內容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依其機密等級明定不同之受理機關，並對揭弊內容依法保密。此外，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

(三)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揭弊者分成兩大類：一是公部門揭弊者，如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僱用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本法所定之弊案，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二是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如國營事業¹、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²之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弊案，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四、調查程序

受理揭弊機關對於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而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

註1：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

註2：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五、保護措施

(一)工作保障

本法規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對於揭弊行為不得採行不利之措施，且保護對象不限於「揭弊者」本人，尚及於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弊案發生時不願意同流合污者，以及因前述行為遭受不利措施後提起救濟（前述人員概稱揭弊者）。所稱不利措施，乃參照美國立法例，指對揭弊者解職、撤職、免職、降調、不利考績或懲處等，還有對其減薪、減少獎金、退休金。另包含特殊權利之剝奪（例如專用辦公室、停車位、免簽到簽退等特別禮遇或權限）、受訓機會、工作條件、職務內容等之不利變更以及揭露揭弊者之身分。此外，揭弊者若為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為鼓勵其勇於揭弊，公務員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者，仍保障其可再任公職。

(二)權益救濟

為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本法設有揭弊者發動回復原狀（如原有之職位、職務、年資、福利或工作條件等）、損害賠償（如補發受不利措施期間之薪資、補償合理支出之費用或律師酬金等財產上之損失）及回復名譽（如受有身體、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請求權，同時界定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以及訂有禁止內部人員揭弊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請求之權益無效等規定。

本法明文公務員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而為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並避免事證消失，本法亦律定請求權時效，另如主張其因揭弊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依本法請求賠償並準用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當揭弊者非屬公務員而其受不利措施時，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12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本法另有相關請求權時效，且保障揭弊者請求權之行使亦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此外，揭弊者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上開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三)責任減免

為免除揭弊者擔心因洩密遭追究責任之疑慮，本法規定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懲戒責任，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另定有窩裡反條款，即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經判決有罪，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指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及同法第14條第1項（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要件者，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人身保護

揭弊者若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而為強化揭弊者之人身保護，意圖妨害或報復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向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身分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等相關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而為強化保密義務，本法對於洩密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分別定有刑責。

為保護揭弊者之個人資料，本法定有許多保密措施，如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個人相關資料、以按指印或代號取代簽名、密封套密封附卷、限制閱覽提供、秘密偵查或審理等。

六、獎懲並行

為鼓勵揭弊，本法明定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而為求公平，申領對象排除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另對揭弊者採行不利措施者設有懲罰機制，若屬公務員，按其情節輕重，施以懲戒或懲處；非屬公務員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最高處以新臺幣500萬元罰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小結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2025年2月11日公布2024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本次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 (包含我國) 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5名，較2023年第28名上升3名，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高居亞太第7名。展望未來，制定專法係反貪腐之重要機制，期盼有助提升國家清廉指標。

然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故應讓適用對象了解自身權益，並使受理機關遇案依法妥處，但因適用對象龐雜，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國營事業外，尚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 清流雙月刊第58期



圖文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全民共防，韌性共生：新時代臺灣安全戰略

以「全社會防衛韌性」為核心思考的國家安全戰略是反應客觀需求的新時代安全觀，此概念強調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提升整體國家安全韌性，而非僅在傳統國防力量的基礎上，進一步強調社會各層面的協同合作與應變能力之建構。在此過程中，培養「全社會」的防衛意識與分工協調的抗災能力至為關鍵；而政府角色是更積極推動民間參與風險管理事務，並加強國防、民防及多元的危機處理訓練。藉由「複雜調適系統」的框架，將能在風險環伺與危機四伏的環境中，有更好的能力及彈性保障國家安全。

韌性的本質及其重要性

在當前因極端氣候而引發之自然災害（如114年1月7日美國洛杉磯野火）及動盪不已的國際局勢（如內戰後敘利亞內的庫德族與伊斯蘭國問題）下，危機應變能力與社會韌性已成為各國政策實務工作者高度關注之核心議題，越來越多人意識到，在一個複雜度高、不確定性大，且相互影響顯著的環境中，傳統的風險機率分析方法面臨不少侷限，以致危機應變思維必須轉變；此種轉變進一步推動了人們對「韌性」(resilience)的重視。韌性係指：一套運作系統(operating system)抵禦干擾因素對其產生負面影響的能力，以及在被干擾過程中適應客觀環境變化的調適彈性。

由於「韌性」概念在公共行政的應用還未累積出充分共識，導致公部門雖均有強化韌性治理的意識，但在如何具體落實風險的評估、分析、管理和

構通等方面，仍受到諸多挑戰。其主要原因在於，人類生活的任何面向幾乎皆可融入韌性思維，例如災害韌性、國防韌性、社區韌性、城市韌性、供應鏈韌性，以及關鍵基礎設施韌性等等。此種類型上的多樣性和應用層面的廣泛性反映出「韌性」在本質上並不受限於議題之領域，而是緊扣運作系統之能力(capability)與彈性(flexibility)。

建構韌性的原則與行動指南

倡議與推動韌性建構，並對韌性的相關議題展開研究，不外乎是為了要優化個體或組織的抗災強度，也就是對安全進行最低程度之維繫和最大程度的提升。通常情況下，能力與彈性越強，對於災害發生前的風險預測、迴避、減緩，乃至災害實際發生的應對，還有在災害後的復元與重建，都會明顯有較佳的表現。例如在球賽中盡早判別最具威脅（風險最高）的對手，然後將守備策略聚焦在如何抑制其臨場表現，方使獲勝可能性提升至最高。基於相同邏輯，國家行政部門應於事變發生前，預先識別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源，對之進行優先防備，特別是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並在最壞想定評估下，盡可能擬定一套因應實害之策略。

應留意的是，此種事前鑑別和評估風險的論點是建立在能夠充分得知風險源的前提下，透過理性的分析與判斷，去預測此風險有多大機率會對個人或組織安全（或相關利益）構成怎樣程度的損害。但實務上我們經常無法得知所有的風險源，此外風險的成形與其威脅之強度，並非總是循著預期軌跡而行；雖然對風險進行評估是必要的，但僅憑評估不足以充分建構所需之韌

性。鑑此，不少研究韌性或風險管理的文獻，借助「熵」(entropy)的物理學概念，倡議組織必須不時注入新的能力來平衡「熵增」現象，也就是以「負熵」結合風險評估，作為優化抗災強度的具體策略。

基於前述概念，複雜調適系統(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CAS)為主權國家的韌性建構提供了一個可參考之行動指南，將危害安全的風險及抗(防)災韌性分為三大面向來思考：

- 一、客觀外環境：任何既存之地理、氣象、生態及人為建造之物質環境。這些因素與人類活動的相互作用是導致風險發生的關鍵；亦即風險通常是自然環境與人類活動交互作用後的結果，而非單純之獨立事件。
- 二、組織文化與集體行為：強調風險與某些社會文化或集體行動具有密切的聯繫，揭示不同文化(社群主義或個體主義)如何促進或抑制組織個體行為上的趨同(convergence)或趨異(divergence)，從而導致風險爆發機率在不同組織(或社會)間的差別；例如日本在地震所引發之福島核災中，展現優於澳洲在歷年幾次野火災害中的社會凝聚力，導致兩國政府在抗災中呈現不同的行政效率與災後復元能力。
- 三、個體的反應：組織個體行為受到身處之客觀環境與次文化的影響，以致即便隸屬相同組織，卻可能以不同方式來回應風險；例如同屬美國的德州與加州，在因應全球暖化上就有明顯的政策差異。且相同組織個體回應風險方式的差異，未必會弱化該組織因應風險的能力，而不同個體就算採用相同回應方式，也不見得有助於風險因應；關鍵在於不同個體彼

此有無良好的分工與協調，在分工明確且協調度高的情況下，個體相互間的整合性就強，能以較佳的「全社會」狀態來面對和承擔風險。

韌性是「全社會」的啟動及參與

由上開說明可驗證CAS確足以做為國家培育與建構「全社會韌性」的基礎指引，其中的「全社會」係指所有利害當事方皆被納入其中的參與式治理；所有人不僅可表達意見，亦可用實際之行動影響所屬組織在應對危機和管理風險時的表現。然而，根據CAS相關文獻，因為個體與個體或組織間的多層次相互關聯，導致韌性建立與展現的複雜化，從而導致風險管理成效不彰；也就是在一個相互聯繫的環境裡，局部事件或因素的浮現，可能導致最終整體受累的結果，加上要事先準確辨識可能的威脅源越發困難，以致國家面臨的安全不確定性越來越高。

在網際網路未興的年代，一國的內部事件難以在很短的時間就被他國知悉，更不易被迅速模仿或重現；然而從阿拉伯之春(Arab Spring)、全球氣候罷課行動(Global Climate Strike for Future)、黑人的命也是命(Black Lives Matter)等例證顯示，在社群媒體串聯下，很多社會運動以極短的時間在全球產生共鳴與回響。這提醒我們當代國家所面臨的安全威脅，正以跨越地理疆域的聯結性和快速重製與傳染的能力，加諸各國政府維繫社會安全與提供人民安全的施政難度。正因如此，「韌性」概念在多國的安全戰略開始被提及與重視，其中新加坡的實踐值得我國借鏡；依據新加坡2004年頒布之《對抗恐怖：國家安全戰略》(The Fight against Terror: Singapore'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韌性被置於國家安全的核心

考量。報告中強調，韌性可作為一種有效的嚇阻手段，因為能迅速因應災變並自事故中快速自我復元的國家，會降低恐怖分子或有心擾亂社會秩序者對其攻擊的誘因。韌性也會成為國家競爭力的一部分，讓國家在激烈的全球市場明顯更具優勢。

顯然，韌性的建構並非單純的進行風險管理，而是形塑一種啟動「全社會」因應當代國際局勢與優化調適能力的新安全觀，其更加強調「由下而上」的動能，也就是人民與地方社群將扮演更為主動且關鍵之角色，並在資源集結和調度、人才培訓與部署等方面發揮更直接的影響。因為在風險升級為實害之際，人們往往更傾向依賴有家人或朋友擔任成員的組織，這種組織通常早就存在於日常生活中；國家若能善用組織早已形成的聯繫網絡，其因應災變時所展現的韌性，已被證明比臨時創建防災組織或危機處理小組更好。

結語

考量目前面臨之國內外情勢，我國應更進一步調整與升級各政府部門的危機因應能力和風險調適彈性，並將「韌性」建構的重心從「政府」轉向「全社會」。面對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時，可以將在地民間組織與社群能量融入，以自助、互助，進而橫向又垂直地彼此支援，展現國家韌性。要建構「全社會」韌性能力，政府必須在既有的風險管理基礎上優化政策協調能力，並開放更多民間組織參與空間，同時更積極投入對傳統與非傳統安全的研究。韌性並非單純對風險進行抵抗，而是進階在風險中找到讓國家和人民更安全的機會與方法，使國家在永遠不會歸零、且樣態與來源趨增的風險中，更具有危機處理和順勢取利的能力。

根據2021年5月歐洲議會公布之《應對混合威脅之全社會最佳實踐途徑》(Best Practices in the Whole-of-Society Approach in Countering Hybrid Threats)，「韌性」是成功運作社會整體因應複雜且混合式威脅的理想成果；我國此刻恰好面臨包括灰色地帶作戰、認知戰、資訊戰，以及國際參與空間打壓等多元威脅，因此絕有必要以「全社會」的新型安全觀來回應。2025年政府預算已列入若干強化國家「韌性」的政策規劃，例如多元化電網的架設、消防暨救災設備的升級、關鍵基礎設施的維護與保全，以及厚實機場和港口等交通運輸地點的防護能力；這些政策雖然並不直接觸及軍事國防，但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卻不亞於國防，足證「全社會」概念下的國家韌性是不可分割的，各類國家安全利益也是難以區分。確保我國國家安全的思維暨方法，已不能侷限在GDP中分配多少給軍事國防開支，更應確認是否建立民間與政府一體的「全社會」認知。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 清流雙月刊第56期



圖片文源：校長的黑板石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因應紙本個資文件防護需求，機關應從管理面出發，並搭配技術面輔助管控，像是在列印設備上早已提供諸多功能協助管控，包括身分驗證、權限控管、機密列印與紀錄備存等功能，妥善利用這些功能，便能強化列印設備與紙本文件的個資防護，減少紙本文件帶來的個資風險。

★紙本文件輸出缺乏有效管控

舉例來說，列印時，一旦有個資內容的文件印出後被他人誤取，或無人領取，就是紙本個資在列印時造成的風險缺口。傳真也是紙本個資防護不能忽略的管道，像是傳真文件印出被人拿取，下班時間後輸出的傳真文件沒人控管，也會造成同樣的問題。

從個資文件的產生、傳遞、利用，直到最後的銷毀與保存，都應制定好各人員的授權與責任，同時建置機密文件的分類、分級制度，並檢視現有作業流程。而員工的個資防護教育訓練也是持續不斷要做的事，讓員工不論是在業務流程中，或是工作習慣上，都應該有良好的個資防護觀念。

★列印工作若委外，交付企業仍有個資責任

除了自己內部列印的管控，有些機關也會將文件列印工作委外處理。但委外並不代表機關不用負責，依據個資法第4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因此，機關在交付個資文件委外作業時，需要謹慎評估，並針對有關

個人資料處理的業務，建立評估的標準，以便篩選出適合的配合廠商。

★紙本資料輸出後，形成管理大漏洞

過去許多列印、傳真、掃描的使用習慣，其實都是紙本個資文件管控的大漏洞，管理者應立即檢視這些問題所帶來的個資風險。

漏洞 1：列印文件擱置在設備上，遭誤取或窺視。

漏洞 2：個資文件傳真進來後，在傳真設備上無人領取。

漏洞 3：傳真個資文件時，不小心傳送到錯誤對象。

漏洞 4：掃描歸檔結果輕易被他人存取。

★列印前的控管做法

個資文件印出前，應先做好列印行為權限管控不論是從列印設備開始管控，或是針對檔案限制使用者的列印權限，均可減少紙本機密、個資文件的管控。



圖：Lovepik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分派檢舉案件業務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洩漏檢舉人資訊

案情摘要

某縣市政府機關人員 A 女，負責1999市政信箱分派機關之檢舉案件業務，明知依法不得透露陳情來源及案件編號，某日卻將1起機關廠商遭檢舉偷工減料之案件，直接LINE至有數十機關人員之群組，讓機關其他人員得知檢舉人資訊，A 女後續被依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移地檢署偵辦。檢察官考量 A 女尚無前科、一時失慮且犯後坦承，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1年，並須向國庫支付3萬元。

宣導事項

一、落實對人員之平時考核，防杜洩密違失

各單位主管除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外，應多方瞭解同仁是否有不當言行，及時導正不當觀念，若經查屬實者，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防範洩密違失情事發生，機先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二、建立人員職務輪調制度

實務上常見機關人員久居一職調派不易，少數不肖承辦人員因長期辦理業務致發生洩密不法情事。為此各機關應落實職務輪調。機關倘遇有類此事件，務必秉持勿枉勿縱精神，嚴加追查並釐清案情，適時策動自首，以兼顧同仁權益;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行政、刑事、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採取必

要處置，以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三、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目前法務部擬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意旨在於當民間私部門及政府公部門發生危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為時揭弊者挺身而出後對其的權益保障，以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四、發現有異常情事，主動將相關事證送有關單位

辦理業務案件時所有流程狀況為承辦科室最為清楚，若發現情節重大或可能涉及不法情事時，請依相關規定蒐集事證，提送政風室辦理。

五、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對於同仁，定期邀請相關專家人士至機關加強保密宣導，使其了解處理業務應保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謹守分際，避免洩密。廣續辦理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講習，並鼓勵同仁（含約聘僱及業務助理等）閱讀線上廉政課程，強化同仁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認識，明瞭違反時可能面臨之行政、法律等責任，俾提昇員工法律素養，避免誤蹈法網。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資訊安全維護

電子簽章的相關技術介紹

什麼是電子簽章

我們這裡要探討的是符合電子簽章法所定義的電子簽章(Electronic Signature)：指的是依附在電子文件內並與文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的簽章；一般電子簽章常使用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以達成符合電子簽章法的要件。

其他像是將一張手寫簽名的圖片加到電子文件中，或是在電子文件上，使用手機、平板或手寫板進行簽名等，這些方式容易被人使用繪圖工具進行複製或修改，而不易辨別其真偽，難以正確舉證簽署人的身分，並不是電子簽章法中所說的電子簽章，所具備的效力較低。

我們將使用電子簽章的過程分為三階段來看：

一、事前準備：

使用者選擇線上簽署平臺，如中華電信快意簽、凱鈿行動科技點點簽、蒙恬科技好好簽、臺灣網路認證的TWES電子簽署等平臺，先進行註冊及上傳待簽署的電子文件，並指定簽署人資訊、身分驗證方式及待簽章欄位等資訊，以「設定簽章與電子文件的關連」；等設定完成後，簽署平臺會通知簽署人登入平臺上進行後續的文件簽署。

二、事中簽章：

當簽署人要在文件上簽章時，會需要通過指定的驗證方式（像是帳號密碼、SMS簡訊密碼、一次性密碼OTP等），來達成「辨識及確認簽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的要件，然後執行簽章動作，例如將自己簽名的圖片檔擺放到文件中的簽章欄位。

三、事後驗證：

拿到經過電子簽章的文件後，任何人都可以直覺判斷這份文件是否具備合法的簽章。

如果在前一步驟進行電子簽章時，簽署平臺有搭配使用符合PDF軟體，如Adobe所列的認可信任清單(Adobe Approved Trust List, AATL)的數位憑證(Digital Certificate)來針對電子文件或稽核軌跡資訊進行數位簽章，那麼使用Adobe Acrobat或Acrobat Reader軟體開啟已簽署文件時，軟體會協助確認文件是否曾被竄改、數位憑證資訊的有效性等，並在軟體上顯示，藉此更好的達成電子簽章法要件中「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真偽」。

更具效力的數位簽章

在這次電子簽章法修法中，明定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是電子簽章的一種，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從這個條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幾個重點，依先後順序大概可分為3個部分：

我們將使用電子簽章的過程分為三階段來看：

- 一、我們通常會透過雜湊演算法將電子文件進行運算，然後得到一個固定長度的數位資料，除有效縮短資料長度外（一般我們可以把運算結果稱為訊息摘要，就像是用指紋來代替某個真實的人），同時也可以用來加速後續進行數位簽章的運算速度。
- 二、在進行數位簽章時，以目前常見技術，我們通常使用非對稱式加密系統，每個人會有1把公開金鑰及1把私密金鑰，要進行簽章的人（稱為簽署人），會用他的私密金鑰（就像是他的私人印章）對前面固定長度的數位資料進行加密運算（就像蓋章的動作，在密碼學中實際稱為簽章運算），其結果稱為數位簽章。
- 三、任何人拿到前面的數位簽章，如果想要驗證這個數位簽章的正確性，可以拿簽署人的公開金鑰進行驗證，為了知道這把公開金鑰是不是真的是屬於這個簽署人的，我們會拿憑證（就像是印鑑證明）來證明它的真偽。

這雖然聽起來很複雜，但對簽署人來說其實完全可以對應到現實生活中經常使用的簽名需求：假設我們要簽署一份文件，只要使用自己的個人私章（私密金鑰）進行蓋章（簽章），就可以得到這份蓋章（簽章）後的文件，若要確認蓋章（簽章）的真實性，只需要利用蓋章人的印鑑證明（簽章人的公開金鑰）進行驗證即可。

在真實世界中，我們可以透過申請得來的印鑑證明來確認印章的真實性及正確性，但在數位世界中，前面所提的數位簽章過程有一個問題：如何得知拿到的公開金鑰是正確的？畢竟它看起來只是一串很長的數字或是英數混合的字串。這時候就需要一份資料能夠說明和證明這把公開金鑰是誰的，這份資料就是所謂的「憑證(Certificate)」。憑證的內容包含序號、版本、公開金鑰、用途（用來加解密或簽章）、識別碼、有效日期等資訊，但這些內容只能說明這張憑證是誰的，並不能保證憑證是真的，所以需要有一個公正第三方來為這張憑證進行背書，也就是憑證機構(Certificate Authority, CA)。

像是中華電信通用憑證管理中心(PublicCA)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皆為憑證機構，而背書指的是「由憑證機構為這張憑證進行簽章」，因此簽章還包含簽發者名稱、簽發者唯一識別碼、簽章演算法、CA對這張憑證的簽章等資訊，可以確保這張憑證的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

總之，這次修法特別強調數位簽章能「連結及識別簽名人」、「偵測簽名所依附文件之改變」，並且「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具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的效力。

接下來我們將進一步解釋數位簽章的技術細節及相關的名詞。

淺談密碼學

前文我們解釋了數位簽章需要以私密金鑰進行數學的運算，但實際上怎麼進行呢？這牽涉到一些密碼學(Cryptography)的相關知識。讓我們先有個簡單的概念：加密前的訊息稱為明文(Plaintext)，而加密後的則稱為密文(Ciphertext)。

對稱式密碼系統

早在上千年以前就出現著名的凱薩密碼(Caesar Cipher)，其原理是將明文的每個英文字母使用往後數的第三個字母來取代，例如把A用D取代、把B用E取代，以此類推，全部取代完後的訊息就是密文；之後也出現多個類似用這種取代(Substitution)技巧，而複雜度越來越高的密碼系統。

另一類密碼系統則是使用置換(Transposition)的技巧，主要是將明文的每個字母按一定的規則進行重新排列成為密文，例如明文為digitalaffairs，把它分成2行寫，再按列的順序讀取成為密文，如表圖1所示。

明文	重新排列（拆成2行，再按列的順序讀取）	密文
digitalaffairs	digital affairs	daifgfiatirls

表圖1：使用置換技巧之加密方式

你會發現，前面所提到的取代或置換，只要你知道明文如何轉換成密文的規則，你就可以很容易將密文再轉回原本的明文，這個規則如同一把金鑰(Key)，只要反過來執行一次就行了。

這就是對稱式密碼系統(Symmetric Cryptosystem)，加密及解密使用同一把金鑰。隨著時間的推移，密碼系統透過更複雜的取代及置換，再搭配其他數學邏輯（如「互斥或」Exclusive or, XOR）或其他運算等，形成更加安全的對稱式密碼系統，簡單的示意如圖2，如近代著名的資料加密標準(Data Encryption Standard, DES)、進階加密標準(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 AE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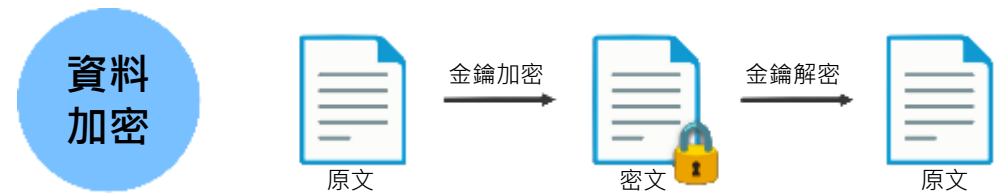


圖2：對稱式密碼系統加解密

對稱式密碼系統成功實現了我們對資料機密性的需求，它的優點包括，金鑰較小：金鑰長度如果是128位元，把它轉成我們生活常見的十進位數字，長度大概是38位數，而適用於缺乏運算能力的環境；此外，對稱式的加解密機制容易使用硬體來實作，執行速度相當快；最後，它還能有效抵抗這幾年大家常討論量子運算(Quantum Computing)所帶來的破密威脅。

但因為它的機制是加密及解密使用同一把金鑰，因此衍生出諸多問題，例如，通訊雙方彼此不認識，如何產生或分享同一把金鑰？此外，每個人都要與另一個人之間有一把獨一無二的金鑰，將會造成金鑰數量龐大，例如有1,000個人，彼此之間都有加密解密的需求，那麼任兩人之間都要有一把金鑰，透過排列組合運算，總共需要 C_2^{1000} 把金鑰，也就是499,500個；最後，因為通訊雙方都有同一把金鑰，我們無法得知是誰拿金鑰對訊息進行加密，無法滿足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也就是說，你無法確切知道是誰拿金鑰對訊息進行加密運算，萬一這把金鑰不小心掉了，也無從知道是誰洩露了。

非對稱式密碼系統

因為對稱式密碼系統存在許多尚待克服的議題，因此後面發展出非對稱式密碼系統(Asymmetric Cryptosystem)，如RSA、橢圓曲線密碼學(Elliptic Curve Cryptography, ECC)，這也是目前數位簽章主要的使用技術。

非對稱式密碼系統與對稱式密碼系統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每個人都會有2把金鑰，分別為公開金鑰(Public Key)及私密金鑰(Private Key)，使用者先選擇一把私密金鑰並收藏好，不讓別人知道，之後就可以輕易地計算得到相對應獨一無二的公開金鑰。

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的用法有兩種，第一種是所謂的加解密，假如Alice想要將訊息加密傳給Bob，那麼Alice拿Bob的公開金鑰對訊息進行加密運算得到密文，Bob收到後拿自己的私密金鑰進行解密運算得到明文；另外一種應用則是所謂的數位簽章。在大部分的密碼系統中，加密指的是拿對方的公開金鑰來進行加密運算，而簽章一樣是執行加密運算，只不過改成拿自己的私密金鑰。你會發現，前面所提到的取代或置換，只要你知道明文如何轉換成密文的規則，你就可以很容易將密文再轉回原本的明文，這個規則如同一把金鑰(Key)，只要反過來執行一次就行了。

舉例來說，Alice想要傳遞一份他看過且認可的訊息，如同現實生活中我們簽署同意書或契約書一樣，那麼Alice可以拿自己的私密金鑰對訊息進行簽章運算，運算完的結果就是所謂的數位簽章，任何人想驗證這個數位簽章的真實性，可以拿Alice的公開金鑰來進行解簽章運算，解完後的結果再與原始訊息比對是否一致。簡單的示意如圖3。



圖3：非對稱式密碼系統加解密及數位簽章

附帶一提，前面所談的簽章，一般實務上會先將訊息進行雜湊運算¹得到雜湊值，之後再針對雜湊值進行簽章運算，除了可縮小訊息的大小，也可以加快運算速度。

非對稱式密碼系統似乎完美解決了對稱式密碼系統面對的金鑰分配問題，也可透過簽章達到不可否認性，因為簽章需要拿自己的私密金鑰，也只有簽署人有這把私密金鑰。不過，非對稱式密碼系統的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長度相對較長，以RSA 1024為例，把它轉成我們生活常見的十進位數字，其長度大概是308位數，比起對稱式密碼系統金鑰多出許多，再加上大部分非對稱式密碼系統設計原理是基於特定數學的困難度，計算過程相當複雜，所以它的加解密速度較慢，較難適用於缺乏運算資源的環境。

安全與強度

以下補充幾個非對稱式密碼系統議題。首先是私密金鑰很重要也很隱密，最方便的作法是將私密金鑰儲存成一個檔案，並輔以用密碼保護它，當要開啟及使用私密金鑰時，使用者需要輸入正確的密碼才能使用；另一種常見的作法係將私密金鑰存放到硬體載具中，如自然人憑證，為確保其安全性，私密金鑰不會被讀取出來，所有使用私密金鑰進行解密或簽章時，是將密文資料送到自然人憑證中進行運算，再取得運算完的結果。

註 1：將資料輸入雜湊運算後，雜湊運算會將資料打亂混合並壓縮成摘要，使得資料量變小，最後輸出的結果通常隨機字母和數字組成的字串，其稱為雜湊值；雜湊演算法所計算出來的雜湊值具有不可逆的特性，無法透過雜湊值逆向演算回原本的資料。

此外，非對稱式密碼系統讓任何人都可以拿到別人的公開金鑰，而公開金鑰跟私密金鑰之間存在一定的關係，由於這是基於數學困難度的演算法，並非不能被破解，關鍵在於時間及成本，最直覺的作法是暴力破解法，一個一個去猜密鑰是什麼，就像猜密碼一樣。

如果以電腦每秒可運算百萬或千萬次的速度去破解，可能需要數百年才能完成；但積體電路存在摩爾定律，也就是相同面積的晶圓下生產同樣規格的IC，隨著製程技術的進步，每隔18個月，IC產出量就可增加一倍。隨著電腦速度越來越快，再加上各式超級電腦的誕生，破解非對稱式密碼系統的時間逐漸大幅降低，所以我們可以發現，這類非對稱式密碼系統所使用的金鑰越來越長，如RSA從一開始的512位元變成1024位元，現在則是建議至少使用2048位元，這數字的確相當大，所以要暴力破解需要非常長的時間，甚至安全等級要求高一點的金鑰會長達4096位元。

數位信封

對稱式密碼系統及非對稱式密碼系統各有優缺點，各取兩種系統的長處所開發出來的「數位信封」是目前最新型態的做法：假設Alice及Bob都各自擁有非對稱式密碼系統的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Alice先產生一把對稱式密碼系統的金鑰，再拿這把金鑰對明文進行加密後得到密文，然後Alice再拿Bob的公開金鑰對前面的金鑰進行加密，形成數位信封(Digital Envelope)；Alice同時把密文及數位信封送給Bob，Bob用自己的私密金鑰對數位信封進行解密以得到金鑰，再用這把金鑰對密文進行解密以得到明文，如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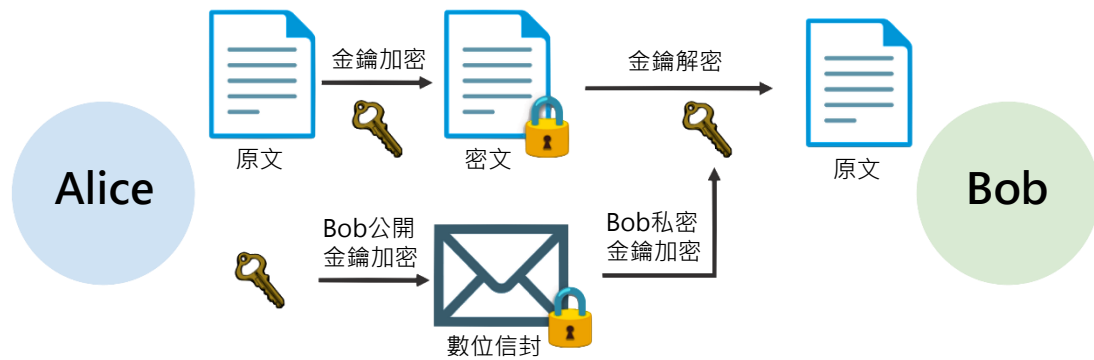


圖4：數位信封

與時俱進的數位簽章

隨著數位簽章的技術成熟，搭配本次修正電子簽章法，確認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的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除強化數位簽章的效力，並要求各行政機關須以法律明定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數位簽章將如同傳統紙本時代的印鑑證明，可推定數位簽章為本人親簽或蓋章，在法律訴訟上具有更強的證據能力。未來，現行紙本模式的行政程序，基本都可以採線上方式。

隨著數位簽章的國際標準化及法律認可後，在安全條件相當，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數位簽章可應用在更多國際互動，例如國與國之間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以後將有機會演進成直接進行線上（數位）簽署。

前面提到常用的數位簽章均是使用非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是目前相對安全的方式，但這類的演算法多是基於數學計算難題（如分解質因數問題、離散對數問題等），未來，運算能力更強的量子電腦可以輕易的破解這些問題。雖然量子電腦目前尚未成熟，但近年來研究機構已開始未雨綢繆，著手研究「後量子密碼學(PQC)」，利用現有的電腦環境，設計出無法被量子電腦有效解決的計算難題，以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威脅。

此外，面對生成式AI帶來新的挑戰與衝擊，數位簽章也可以用來驗證資料是否為AI或是人類產生，未來數位簽章會是數位世界裡的重要基礎建設，提供信任、驗證與不可否認等機制，值得所有人一起努力，讓數位世界更安全與便利。

資料來源：moda -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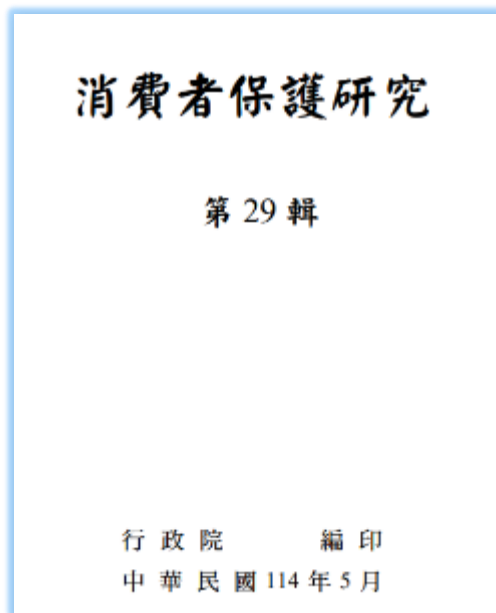
圖文來源：吳銘臉書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保護研究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為有效推動我國消費者保護工作，促使行政理論與實務與時俱進，進而帶動本領域的學術研究風氣，自民國84年起，每年徵求各界就消費者保護理念、法規及制度相關議題撰擬論文，經審查收錄後，出版提供消費者、機關團體及學界參考運用出版「消費者保護研究輯」。

「消費者保護研究輯」已出版至第29輯。查閱網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Page/4BD648C694F17A73>) 。



住宅轉租契約—租屋族的另項選擇

適用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包租業者應：

- 提出合法轉租證明。
- 轉租契約期不得超過包租契約期。
- 包租契約提前終止時：
 - 應於知悉提前終止契約之次日起5日內通知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
 - 協助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住宅。

消費者應瞭解

- 房屋及附屬設備之修繕，原則上由包租業者負責。
- 租賃房屋返還：
 - 包租業者及承租人應共同完成點交。
 - 包租業者應同時返還押金。

 法規連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防詐騙宣導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法務部製作之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手冊採實體書與電子書併行，電子書與全文PDF檔案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資訊公開 / 打擊詐欺專區 / 宣導資源」查閱網址：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81663/181667/Lpsimplelist>。

**法務部防詐
法治教育手冊** >>>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正式上線

取得方式：
一、電子書（上線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後）
可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下載：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81663/181667/Lpsimplelist>
二、實體書（即日起）
可洽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
分會查詢：
三、機關團體索取，請洽法務部保護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法治宣教科）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圖文來源：165打詐儀錶板

「守護正義不打烊」系列宣導影片

為使司法更貼近民眾之需求與期待，法務部製作「守護正義不打烊」系列宣導影片，包括下列兩類主題：

- 一、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車手篇 - 上門取款全是騙》：以獨白式影片，由檢察官親自說明實際辦案經驗，深入解析詐騙手法及其法律後果，提升民眾識詐、防詐及法治觀念。
- 二、檢察官對話錄：以對話式影片，呈現檢察官在法庭上如何縝密鋪陳證據、陳述事實及解釋法律要件，展現公訴實力，使社會大眾更易於理解國民法官制度運作與檢察官職責。

宣導影片已上架於下列網路平臺：

- 一、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車手篇 - 上門取款全是騙》：置於法務部官方網站 \ 資訊公開 \ 打擊詐欺專區 \ 宣導資源，網址：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81663/181667/Lpsimplelist>。
- 二、檢察官對話錄：置於本部官方網站 Youtube 專區，網址：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

三、影音下載連結：

(一)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車手篇 - 上門取款全是騙》，網址：
<https://reurl.cc/1O1609>。

(二)檢察官對話錄，網址：<https://reurl.cc/6qQ53b>。



反毒宣導專區

【誰才是真狼人？毒品從不自爆身份】

藏身夜店與派對，披著無害外衣，卻隨時準備奪走你的理智與生命！新興毒品卡牌，危險狼人現身：

- 🧟 依托咪酯——「喪屍煙彈」快速讓你失控，淪為無意識的傀儡。
- 🔥 PMMA強力搖頭丸——無感初期易過量，致死率飆升的暗黑殺手。
- ⚡ FM2 (氟硝西洋) ——「約會強暴丸」掏空意識、奪走掌控權沉睡感不知不覺襲來，喪失判斷與記憶，常淪為犯罪工具之一。
- 🐾 喵喵(Mephedrone)——高成癮性引爆心悸、幻覺與身體重創別被他們的假面迷惑！認清真相，遠離陷阱，守護自己與身邊的人。

收集卡牌，一起揭穿這些「毒品狼人」的真面目！

資料來源：睡睡平安



圖文來源：睡睡平安

藥博士正藥說(<https://www.facebook.com/tfda.dr.medicine>)

終於可以出國了！在行李箱中攜帶個人藥品也是不可或缺的。但是你知道嗎？有些藥物在其他國家可能屬於違禁藥品，若未依規定申報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一不小心就會惹禍上身，不可不慎喔！

常見出入境會管制的藥品包含：安眠鎮靜藥、麻醉性止痛藥、麻醉性止咳藥、過動症用藥、癲癇用藥以及、鼻塞用藥。

各國對於出入境可以攜帶的藥物種類與數量有不同的規範，出國前應事先查詢個人藥品是否符合該國規範，並攜帶當次旅行所需足夠的用藥即可。

如因健康因素必須攜帶管制藥品入境他國，應準備藥品仿單（證明藥品成分）、醫師處方或相關文件（證明您的醫療需求與使用量）。

藥博士建議：如不確定自己的藥品是否違反他國規定，可向您的處方醫師或至旅遊門診諮詢喔！

資料來源：睡睡平安



圖文來源：睡睡平安

性別平等宣導

52赫茲孤獨路！首位跨性別師鐸獎 - 黃明真：終於不是全世界反對的人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52赫茲，跨性別教師黃明真，用真誠打破偏見。

「老師，你終於講出來了。」這句學生的回應，讓黃明真終於卸下心防。38年教學生涯，她用真誠陪伴學生，用專業打破偏見。

即使性別認同成為身上的標籤，她依然用實力，帶著學生走得更遠、看見更大的世界。

去年，她成為臺灣首位跨性別「師鐸獎」得主，證明了性別不該限制夢想！勇敢活出真實的自己，就是最好的榜樣！

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獨特的特質，都值得被聽見。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觀測站

臺灣女性每天無酬照顧4.41小時，為伴侶3倍

長久以來，社會期待母職承擔照顧孩子、打理三餐、整理家務等責任，即使女性跟男性一樣投入就業市場，仍會被要求兼顧家庭與事業。

根據行政院公布的「性別圖像」統計資料，臺灣女性平均每天從事無償家務工作的時間為4.41小時，惟其配偶或同居人則僅有1.48小時，兩者時間差距有3倍之多。傳統社會文化下，家事常被默認是「女性的天職」，這樣的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不平等的家務分工，也限制了女性職涯的發展與自我實現的機會。

近年，隨著性平教育普及和社會風氣轉變，越來越多男性肯參與家事分擔，家事不再只是女性的事，而是「一家人」的事。當人人都能體認到共同分擔家務的重要性，互相尊重、體諒與付出，才能打破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平等就從一起做家事開始吧！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觀測站

健康小百科

全齡適用視力恢復術，每天「5秒鐘輕拍法」，0.5→0.8
視力自己救回來

 早安健康



全齡適用視力恢復術，

每天「5秒鐘輕拍法」，
0.5→0.8視力自己救回來

我們一天會活動眼周的肌肉（睫狀肌）10萬次以上。現在，請你稍微靜下心來想一想，在我們體內，還有其他一天活動10萬次以上的部位嗎？

就算是感冒時會頻繁的擤鼻子，最多也就是幾十次。就算是走路，許多人為了健康，會設定自己一天要走1萬步，但是，實際上可以達成這項目標的人，也是少數。

一整天沒有休息、並活動10萬次以上的器官，除了眼睛以外，大概只剩下心臟了。

也因為需要不停的活動，所以眼睛很容易感到疲勞。如果不好好保養，便很容易產生問題。「眼睛疲勞」這個狀況，正確來說應該要改成「眼周肌肉疲勞」才對。

若是想讓眼睛的功能得以正常運行，可以試試日本眼科專家獨創的視力恢復穴道按摩。

「輕拍打法」視力恢復術，從孩童到成人都適用

由日本眼耳科REVERSE診所院長今野清志所創，有效視力恢復訓練的核心「輕拍打法」。

所謂「輕拍打」，就是像踢踏舞一樣，隨著節奏拍打的意思。

在其診所針對50名患者施作並實測調查後，僅在使用輕拍打法後的數日，全體受測者的視力都獲得了改善。

40多歲的男性，視力從0.07上升至0.1，原本已經預約了手術，他立刻就取消了。還有一位20多歲女性的視力，也從0.1上升到了0.4。甚至有位8歲的男孩，視力從0.5提升為0.8，從此不需要再依賴眼鏡。

不僅如此，九成以上眼睛狀況不好的患者，都回饋了「視野變寬闊了」、「飛蚊症的黑影消失了」、「肩膀僵硬跟頭痛的症狀都不見了」等，有關脖頸、肩膀周遭不適症狀獲得了改善的好消息。

可以一次刺激許多穴道！將指甲剪短後再進行這個動作，需要拍打的部位是以下3個：



- (1)從雙眉推向太陽穴，眉毛之上的弧線。
- (2)眼下1公分，從眼頭至眼尾的弧線。
- (3)從太陽穴至頭頂的弧線。

以雙手食指到小拇指的四指指尖輕觸肌膚，像隨著輕快的節奏律動一般輕拍。

拍打的速度約為1秒鐘3下，稍微用一點力拍打5秒鐘，共計拍打15下。從1開始依序輕拍吧！如果臉部肌膚發紅的話，就表示用力過度了，所以請維持感到「恰到好處的疼痛」的力道就好。

輕拍眼周穴位，輕鬆幫助提升視力

眼睛周圍有許多可以提升視力的穴位，例如陽白穴、魚腰穴、絲竹空穴、四白穴、睛明穴等，想要全部記住，可是一大工程！若是使用輕拍法，即便沒有把每個穴位記得很清楚，也能輕鬆又確實的刺激到每一個部位。

不僅如此，也能提升自律神經的效能，血液循環變好後，就能將足夠的氧氣送至肌肉組織，再加上刺激穴位的加乘作用，便能讓眼睛焦距回歸到最清晰的狀態。

資料來源：早安健康



圖片來源：CL TERRY

科技與生活

一棟會自己發電的建築：智慧微電網，為臺灣電力系統帶來新解方

想像一下，一場颱風侵襲，周邊地區電力中斷，而你居住的大樓卻燈火通明、電梯照常運行、冷氣不受影響。這並非奇蹟，而是「智慧微電網」發揮作用的場景。

當氣候變遷導致用電型態更難預測，各國城市正積極尋求更穩定且具彈性的供電方式。在臺灣，由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主導的「智慧微電網」計畫正是其中之一。這套系統結合再生能源、儲能技術與AI智慧控電功能，讓一棟建築或一座校園不只能自行發電，還能靈活因應各種電力挑戰，逐步實現電力自主。



圖說：在極端氣候與用電不確定性日增的年代，智慧微電網讓建築能自主發電、彈性應對突發停電。圖片來源：pexels

電力從哪裡來？從集中供電走向分散智慧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什麼是「電網」。過去的電力系統，大多為「集中式供電」，電力由少數幾個大型電廠生產，再透過高壓輸電線路傳送至變電站，降壓後進入家家戶戶的電表，由於是單向輸送電力，「集中式供電」的電網相對簡單，也容易管理。

但近年來，隨著再生能源技術的快速進展與政策推動，越來越多電力不再僅由集中式大型電廠供應，而是由遍佈各地、具備小型發電能力的「用戶側」自行產生。這些能自產電力的單位，包含設有屋頂太陽能板的住宅與工廠、裝置小型風力機的離島校園，甚至農業場域中的太陽能農棚系統。這類能源裝置統稱為「分散式能源」(Distributed Energy Resources, DERs)，其特色在於部署靈活、發電規模中小、位置靠近用電端，可有效提升能源自給率與地區用電彈性。

然而，這樣的分散佈局也大幅改變了「集中式供電」與電網的運作模式。原本自電廠出發、單向輸送的電力流程，開始出現多點供電、雙向流動的新樣貌。例如，當一座設有太陽光電系統的建築在白天發電超過自身需求時，這些多餘的電能會回流到電網中；而在夜間或陰雨天，太陽能不足時，建築則從電網中取電補足，形成動態交換的雙向能源流。

台電綜合研究所吳承翰工程師指出，當電源不再只來自電廠，而是來自各個方向，這些分散式能源會接到配電系統或輸電系統，使得整個電力流向變得更為複雜，其發電狀態也常受天氣影響，因此在系統運轉上，會造成頻

率或電壓的擾動。他進一步說明，分散式電源的加入使電力系統需要更高的調整能力，特別是在遇到天氣影響、用電高峰或突發災害時，如果沒有彈性的管理方式，整體電網會面臨更大的負荷。

微電網是什麼？從小系統學習大型電網的彈性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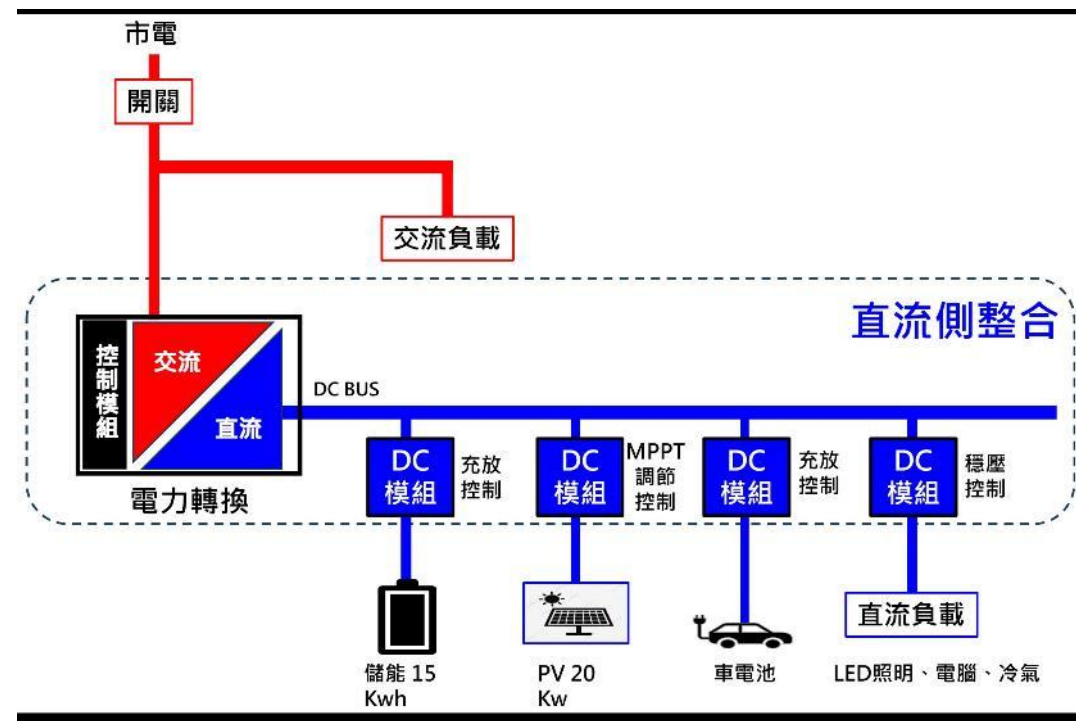
在這樣的背景下，微電網(Microgrid)的概念應運而生。微電網是一種規模較小、但功能完整的電力系統。它擁有自己的發電來源（如太陽能板、柴油發電機）、自己的儲能設備（如鋰電池系統），能將電力輸送給建築內的各項設備與設施，並且在必要時，與外部電網斷開，獨立運作。

這樣的獨立性非常關鍵。例如當外部電網發生故障、停電，或是因應災害現場需要緊急供電，微電網就能像一個自足的小型電廠，保證電力不中斷。吳承翰解釋，微電網必須具備幾個要素：其一，必須有自己的電源與負載，其二，要有電力傳輸的途徑（例如建築內部的配電盤），最後，也必須設有一個實體的「切換點」，能與台電電網連接或斷開。具備這些條件，就可以稱為一個基本的微電網。

另一個微電網關注的焦點，是提升小範圍內的能源使用效率。過去電力系統以交流電(AC)為主，相較於直流電(DC)，交流電在長距離傳輸中損耗較少，適合由電廠送到城市。但許多現代設備，例如太陽能電池板、儲能電池、電動車、LED照明、筆記型電腦與伺服器，這些裝置其實本身就直接使用直流電。吳承翰指出，這些設備若要與交流電系統接軌，必須額外增加變流器，也就是說電會在進入設備前經過好幾次「轉換」，每次轉換都會產生

能源損失與系統複雜化的問題。

因此，在微電網架構中引入直流供電設計，讓直流來源（如太陽能）與直流負載（如LED）直接連接，不需經過不必要的電力轉換設備，就能大幅提升能源效率。這也就是「交直流複合微電網」的概念。台電於樹林所區建置的實驗場域，即是目前國內少數具備完整交直流整合功能的系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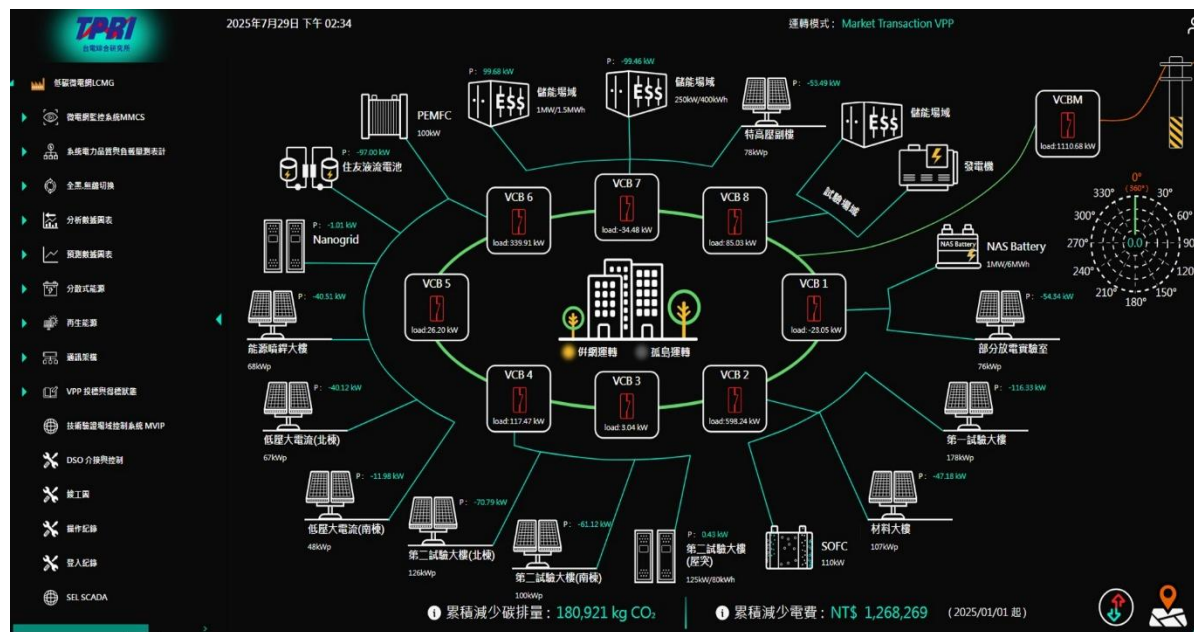


圖說：交直流複合微電網主要架構。圖片來源：吳承翰工程師提供

電從哪裡來？再生能源、儲能系統與AI的協奏

不過，智慧微電網的核心，不僅在於發電與儲能設備的存在，更在於如何智慧地調配這些能源。這正是能源管理系統(EMS)的工作範圍。

以台電樹林所區的實驗場為例，EMS系統會先進行負載預測（判斷使用者接下來可能的用電量）、再生能源發電預測（根據天氣資料與日照計算可發電量），然後再自動產出運轉策略，包括何時充電、何時放電、哪些設備啟動或暫停。吳承翰指出，能源管理系統就像微電網的大腦，從預測、排程到執行，都能自動進行，讓整體運轉更有效率，也減少人力依賴。



圖說：樹林所區微電網能源管理系統控制介面。圖片來源：吳承翰工程師提供

智慧微電網並不是紙上談兵的技術，台電目前已經在多個場域完成佈建與實測，涵蓋偏鄉防災型微電網、離島型微電網、校園與變電所等多種場景。尤其在樹林所區的「交直流複合微電網實驗室」，不僅建置了完整的電源、儲能與負載系統，更重點驗證了孤島運轉、併網切換與AI智慧控電的實作能力。

智慧微電網會成為城市建築的新常態嗎？

未來是否可能每棟新建建築、每個社區都配備一套智慧微電網系統？吳承翰認為，這並非遙不可及。當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更為普及，加上管理系統操作更加簡化，智慧微電網有機會成為校園、行政機關甚至大型住宅的基本設施選項。

不過，吳承翰也提醒，導入智慧微電網並非僅靠設備安裝，還需要一整套系統性的規劃能力，包括電力設計、控制策略、事故排除機制與法規配套。缺乏整合能力的設置反而可能造成風險，影響用電安全與設備穩定。因此，除了技術成熟，還必須建立完整的商業模式、操作流程與培訓制度，才能真正讓這項技術在社區、校園與政府機構中落地發展。

資料來源：Sci-Tech Vista 科技大觀園

廉政相關活動資訊

「跨域『誠』『新』·倫理同行」誠信手冊

因應人工智慧(AI)時代來臨，為引導學生於使用AI技術過程，秉持誠信與倫理價值，兼顧科技發展與道德責任的平衡，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以「校園誠信」及「專業倫理」為核心主軸，規劃「AI生『誠』倫理加乘」校園誠信宣導活動。其中，本誠信手冊以高中（職）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從日常生活情境出發，結合理論基礎、專業實務與時事議題，啟發學生省思科技發展所衍生的倫理議題與挑戰，進而闡述案例背後涉及的問題分析及注意事項，以提升學生法律素養與思辨能力。

手冊係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有關法律倫理、媒體與新聞倫理及人工智慧與科技倫理之專欄文章，已置於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網頁「防貪資訊」項下「廉政宣導」專區。



「守護廉能，幸福啟航」

為擴大宣導公務同仁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廉潔誠信規範，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特製作旨揭動畫，以實際案例解析於業務執行中可能面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議題，提供相關公務機關推廣綠能企業誠信及廉潔教育使用。

動畫影片已置於下列網路平臺：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官方網站

<https://www.ethics.taichung.gov.tw/3050103/post>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潔小風」Youtube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di3jMZliOA>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cgethics/videos/1483397846437015>



「公務車使用～良率篇」

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鑒於近日公務車使用疑義新聞頻傳，敬邀「梁律國際法律事務所」暨「胡識鵬編導」義務協助製作「公務車使用～良率篇」「精華短影音」，期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遞，擴大宣導層面，另由「社團法人臺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協助提供平臺介面以為短影音連結 (https://youtube.com/shorts/ST9NBiC9dQk?si=_iZflwzwriztKza2)。



「永續綠能 廉結透明」

高雄市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為成為減碳典範城市的目標，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結合「風險預防」及「簡政便民」核心目的，規劃「永續綠能廉結透明」專案宣導活動，並以「圖利與便民區辨」及「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為重點推動方向特編制「『廉結透明 綠能前行』太陽光電業者誠信經營暨圖利與便民區辨指引手冊」、「『永續綠能 便民雄讚』摺頁」及「『永續綠能 透明雄讚』短影音」系列宣導媒材，期能擴大宣導層面，營造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

宣導媒材已發布於下列網路平臺：

「『廉結透明 綠能前行』太陽光電業者誠信經營暨圖利與便民區辨指引手冊」、「『永續綠能 便民雄讚』摺頁」置於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網頁「防貪資訊」項下「廉政宣導」專區。

「『永續綠能 透明雄讚』短影音」置於高雄市政府政風處Youtube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zTrEazjqjo>)。



「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

★活動方式：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

★網路初賽：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

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活動方式：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

◎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

◎重大法治議題。

◎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

◎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

★報名期間：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

詳情請至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多元管道

一、「現場檢舉」：

本署各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08：30-12：30、13：30-17：30；如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以上情況，停止受理現場檢舉，以落實防疫措施)

二、「電話檢舉」：

設置0800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

郵政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

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

開啟本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24/6632/1181666/post>)。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

檢舉管道

交通部

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2349-2543。

廉政檢舉專線傳真：(02)2331-7345。

廉政檢舉信箱：臺北郵局第177-17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dac@motc.gov.tw (請以複貼EMAIL方式至個人信箱寄送) 。

交通部公路局

廉政檢舉電話：(02)2307-0445。

廉政檢舉傳真：(02)2307-0489。

電子郵件信箱：thbeth@thb.gov.tw (請以複貼EMAIL方式至個人信箱寄送) 。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廉政檢舉郵政信箱：403950臺中大全街郵局第50-23號信箱。

廉政檢舉電話：(04)2371-6814。

廉政檢舉傳真：(04)2371-5453。

廉政信箱：首頁 / 便民服務 / 意見信箱 / 廉政信箱

(<https://thbu2.thb.gov.tw/MessageConfirmPage.aspx?n=4555&sm=s=13653&pgn=1D95B2A4C316480B449D2B265F812515>) 。

以上是本期中砥月刊內容。
政風室感謝您對中砥月刊的支持，
期待下期能再得到您的指教與鼓勵。
謝謝！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政風室 祝福您

